

赣州蓉江新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资金大类名称	项目资金小项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相关政策文件(附文号)	发放对象	发放标准	区直主管部门	财政局归口业务股室
1	学前教育资助	学前教育资助金	区社管局	《学前教育资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教〔2013〕77号)	在普惠性幼儿园就读的贫困家庭幼儿及在非普惠性幼儿园就读的已脱贫家庭幼儿	已脱贫家庭、城镇贫困家庭幼儿1500元/生/学年,普通贫困家庭幼儿1000元/生/学年	区社管局	区财政局社保股
2	义务教育资助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区社管局	《关于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教育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赣蓉社管教字〔2024〕27号)	寄宿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全日制学校(含民办)在校在籍并在学校宿舍内寄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中:特殊教育学校和义务教育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中的所有学生都应享受补助.非寄宿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全日制学校(含民办)在校在籍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脱贫户、农村三类监测对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农村特困家庭学生、城镇贫困家庭(城镇低保、城镇特困、城镇支出型低收入)学生、其他贫困学生(孤残儿童、烈士子女、残疾人子女、大病、突发事故等)	寄宿生:小学1250元/生/年、初中1500元/生/年;非寄宿生:小学625元/生/年、初中750元/生/年	区社管局	区财政局社保股
3	高中教育资助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区社管局	《关于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教育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赣蓉社管教字〔2024〕27号)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普通高中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含民办)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含复读生、借读生、补习生等临时性生源和已享受中职国家助学金的综合高中学生)	平均2000元/生/年,视学生家庭困难程度分为1500元/生/年、2000元/生/年、2500元/生/年3个档次	区社管局	区财政局社保股
4	高中教育资助	贫困家庭学生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	区社管局	《关于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教育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赣蓉社管教字〔2024〕27号)	当年考取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独立学院和民办高校)并就读的江西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社会考生)	一次性资助6000元(省资助标准为5000元,我区每人提标1000元)	区社管局	区财政局社保股
5	中等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区社管局	《关于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教育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赣蓉社管教字〔2024〕27号)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00元/生/年,分学期发放	区社管局	区财政局社保股

赣州蓉江新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资金大类名称	项目资金小项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相关政策文件(附文号)	发放对象	发放标准	区直主管部门	财政局归口业务股室
6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区社管局	赣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社会保障省级资金的通知(赣市财社字〔2022〕74号)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对象	按文件要求	区社管局	区财政局社保股
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区社管局	《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	农村部分独生子女、二女户父母奖励金对象	按文件要求	区社管局	区财政局社保股
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即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	区社管局	《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 赣市府办字〔2023〕3号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计生特殊家庭(失独、伤残)	按文件要求	区社管局	区财政局社保股
9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江西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即40-48周岁父母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扶助制度)	区社管局	赣市府办字〔2023〕3号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计生特殊家庭(失独、伤残)	按文件要求	区社管局	区财政局社保股
10	阳光助学政策	阳光助学政策	区社管局	江西省人口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开展关爱女孩阳光助学活动实施方案(赣人口办字〔2009〕48号)	农村户口,实行计划生育的一女户、二女户不再生育家庭的在读高中女孩	按文件要求	区社管局	区财政局社保股
11	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恤金	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恤金	区社管局	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江西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对全省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发放一次性抚恤金的实施意见(赣卫家庭发〔2017〕8号)	独生子女死亡未再生育且未再收养,女方年满49周岁家庭	按文件要求	区社管局	区财政局社保股
12	农村已扎二女户、独生子女考取大学奖励	农村已扎二女户、独生子女考取大学奖励	区社管局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意见(赣市府发〔2013〕4号)	农村户口实行计划生育的已扎一女户、二女户家庭和独生子女考取大学家庭	按文件要求	区社管局	区财政局社保股

赣州蓉江新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资金大类名称	项目资金小项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相关政策文件(附文号)	发放对象	发放标准	区直主管部门	财政局归口业务股室
1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区社管局	《关于做好我区2024年城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工作的通知》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蓉江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 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蓉江户籍、持有残疾人证,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	残疾人生活补贴100元/月, 残疾人护理补贴100元/月	区社管局	区财政局社保股
14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区社管局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为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260元	区社管局	区财政局社保股
1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低保资金	区社管局	《关于做好我区2024年城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工作的通知》	农村低保、城市低保	城市低保每人每月955元, 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达到605元; 农村低保每人每月715元, 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达到480元	区社管局	区财政局社保股
16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城乡低保物价补贴	区社管局	《关于做好我区2024年城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工作的通知》	城乡分散特困对象	根据经发口文件调节标准	区社管局	区财政局社保股
1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家庭补助	区社管局	《关于做好我区2024年城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工作的通知》	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家庭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发放	区社管局	区财政局社保股
18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特困供养补助资金	区社管局	《关于做好我区2024年城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工作的通知》	城乡分散特困对象	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每人每月1248元; 农村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每人每月1220元; 农村特困自理人员每人每月930元	区社管局	区财政局社保股
19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特困人员物价补贴	区社管局	《关于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城乡分散特困对象	根据经发口文件调节标准	区社管局	区财政局社保股
2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特困供养对象护理补贴	区社管局	《关于做好我区2024年城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工作的通知》	城乡分散特困对象	将特困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500元; 将特困半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375元; 特困全自理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00元	区社管局	区财政局社保股

赣州蓉江新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资金大类名称	项目资金小项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相关政策文件(附文号)	发放对象	发放标准	区直主管部门	财政局归口业务股室
2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上世纪60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补助	区社管局	《关于做好我区2024年城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工作的通知》	精减退职对象	城市每人每月715元；农村每人每月605元	区社管局	区财政局社保股
22	孤儿基本生活费	孤儿基本生活费	区社管局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1〕12号）、《江西省民政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赣民发〔2011〕6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 年民生实事安排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3〕5号）、《江西省民生实事工程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10件民生实事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民生办〔2023〕1号）	孤儿	集中养育1940元/人/月 社会散居1450元/人/月	区社管局	区财政局社保股
23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区社管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赣民发〔2019〕4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 年民生实事安排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3〕5号）、《江西省民生实事工程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10件民生实事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民生办〔2023〕1号）	事实无人抚养	1450元/人/月	区社管局	区财政局社保股
24	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	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	区社管局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办发〔2020〕34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1〕4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 年民生实事安排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3〕5号）、《江西省民生实事工程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10件民生实事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民生办〔2023〕1号）	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	1500元/人/月	区社管局	区财政局社保股

赣州蓉江新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资金大类名称	项目资金小项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相关政策文件(附文号)	发放对象	发放标准	区直主管部门	财政局归口业务股室
25	孤儿助学金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金	区社管局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赣民字〔2020〕6号)	孤儿	10000元/人/年	区社管局	区财政局社保股
26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	区社管局	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保障制度的通知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0000元/人/年	区社管局	区财政局社保股
27	高龄津贴	高龄津贴	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赣州市高龄津贴发放规范化动态化管理制度》的通知 赣市民字〔2018〕167号	年满80岁周岁的老年人	80-84岁每人每月50元, 85-89岁每人每月100元, 90-94岁每人每月200元, 95-99岁每人每月300元, 100岁以上每人每月1000元	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区财政局社保股
28	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江西省民政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赣民规字〔2024〕3号)	低保对象中年满60周岁老年人	每人每月50元	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区财政局社保股
29	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赣州赣州蓉江新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蓉社管字〔2019〕55号)	年满60周岁低保人员的失能老年人	每人每月50元	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区财政局社保股
30	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残疾抚恤金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赣退役军人字〔2024〕39号)	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	按文件标准发放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区财政局社保股
31	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定期抚恤金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赣退役军人字〔2024〕39号)	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	按文件标准发放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区财政局社保股
32	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赣退役军人字〔2024〕39号)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部分60周岁烈士子女生、60周岁农村籍老年退役士兵	按文件标准发放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区财政局社保股

赣州蓉江新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资金大类名称	项目资金小项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相关政策文件(附文号)	发放对象	发放标准	区直主管部门	财政局归口业务股室
33	死亡抚恤	丧葬补助费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江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按照原标准一次性增发六个月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死亡的，按照原标准对其遗属一次性增发六个月的定期定量补助，作为丧葬补助费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区财政局社保股
34	死亡抚恤	丧葬补助费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江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十二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区财政局社保股
35	义务兵优待金	义务兵优待金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关于调整2022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区退役军人字〔2022〕9号）	义务兵	19465.2元/人/年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区财政局社保股
36	优抚补助	物价补贴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关于启动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赣市发改价调字〔2022〕367号）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部分60周岁烈士子女生、60周岁农村籍老年退役士兵	20-25元/人/月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区财政局社保股
37	优抚补助	自主就业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13〕7号）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4500元/每服役一年/人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区财政局社保股
38	优抚补助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期生活补助资金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市退役军人字〔2019〕16号）、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赣市人社字〔2021〕15号）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1730元/月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区财政局社保股
39	优抚补助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免费技能培训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江西省人民政府 江西省军区关于印发江西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府〔2016〕38号）	参加并完成免费技能培训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300元/月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区财政局社保股
40	优抚补助	退役军人困难帮扶资金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赣州市市本级屯男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市退役军人字〔2022〕34号）	申请退役军人困难帮扶资金的人员	个人自费在10000元以上且无力承担的，按照自费总额30%的比例给予援助，在3年治疗期内，每年可援助1次。帮扶援助对象因肾衰竭需要常年透析的，可以突破3年的时间限制。上述情形给予累计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援助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区财政局社保股

赣州蓉江新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资金大类名称	项目资金小项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相关政策文件(附文号)	发放对象	发放标准	区直主管部门	财政局归口业务股室
41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国扶办等3部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国扶办行政人事司关于印发〈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开办发〔2015〕106号)、关于调整“雨露计划”相关政策的通知(赣乡振综字〔2021〕2号)	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和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象家庭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学生	1500/学期/人	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区财政局行政事业股
4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水库移民直接补助	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江西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赣财扶〔2018〕16号)	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每年省水库移民管理部门会对移民直补人数进行核定确认	600元/年/人	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区财政局行政事业股
43	农业生产发展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3〕37号)、关于印发《赣州蓉江新区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赣蓉农办字〔2024〕4号)	截至12月31日拥有土地承包权的农民	112/元亩	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区财政局行政事业股
44	农业生产发展	农机购置补贴	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2026年江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字〔2024〕58号)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具体详见政策文件	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区财政局行政事业股
45	农业生产发展	农业产业奖补	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赣州蓉江新区2024年建档立卡户农业产业奖补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蓉农办字〔2024〕2号)	以户为单位,自主发展农业产业的建档立卡户(即:脱贫户和未取消监测的监测对象)。	具体详见政策文件	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区财政局行政事业股
46	稻谷补贴	稻谷补贴	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西省稻谷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赣财建〔2023〕26号)	按照谁种补贴给谁的原则,补给稻谷实际种植者	具体详见政策文件	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区财政局行政事业股
47	职业培训补贴	创业培训、就业技能培训、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区党群部	1.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号) 2.《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2〕30号)	城乡脱贫劳动力、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五类人员)。	创业培训:GYB培训300元/人、SYB培训1000元/人、GYB+SYB组合培训1300元/人、IYB培训1200元/人、创业模拟实训1000元/人、网络创业培训1500元/人、电子商务培训800元/人; 就业技能培训和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岗前培训500元/人、培训合格证书1000元/人、初级(五级)1200元/人、中级(四级)1500元/人、高级(级)2000元/人、技师(二级)4000元/人、高级技师(一级)5000元/人	区党群部	区财政局社保股
48	职业培训补贴	生活费补贴	区党群部	1.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号) 2.《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赣人社〔2022〕30号)	城乡脱贫劳动力	30元/天/人	区党群部	区财政局社保股
49	“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	生活补贴	区党群部	《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做好2019年“三支一扶”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字〔2019〕14号)	三支一扶人员	达到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	区党群部	区财政局社保股
50	社会保险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	区党群部	赣财社〔2019〕1号	就业困难人员;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	不超过实际缴费的2/3	区党群部	区财政局社保股
51	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	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	区党群部	赣财社〔2019〕1号	孵化基地入孵企业	运行费用的60%	区党群部	区财政局社保股

赣州蓉江新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资金大类名称	项目资金小项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相关政策文件(附文号)	发放对象	发放标准	区直主管部门	财政局归口业务股室
52	一次性求职补贴	一次性求职补贴	区党群部	赣人社字(2023)290号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	1000元/次	区党群部	区财政局社保股
53	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次性创业补贴	区党群部	赣财社(2019]1号	就业困难人员;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农民工	5000元/人	区党群部	区财政局社保股
54	一次性交通补贴	一次性交通补贴	区党群部	赣财社(2019]1号康乡振领字(2022)6号乡村振兴局 康乡振领字(2023)2号	贫困户	省内区外300元/人、省外500元/人	区党群部	区财政局社保股
55	困难帮扶项目	困难、大病职工帮扶	区总工会	赣市工办通(2019)52号《赣州市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在全国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中建档的困难职工;虽不符合建档条件,但因非个人意愿下岗、本人或家庭成员患大病、遭受各类灾害或意外、子女普通教育费用负担过重、家庭收入水平明显偏低、所在企业因关停并转停发或减发工资等原因,导致家庭生活确实困难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的职工,因公牺牲职工的家属、因重大疾病手术、住院的职工等。	2000元/人	区总工会	区财政局行政事业股
56	贫困妇女“两癌”救助项目资金	贫困妇女“两癌”救助项目资金	区妇联	赣妇发(2024)29号《江西省妇联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24年度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由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认定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支出困难人口(指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且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浸润癌II B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低收入妇女	10000元/人	区妇联	区财政局行政事业股
57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区住建局	《赣州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施细则(试行)》赣市建字2020(53)号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等新市民	家庭保障面积标准为人均建筑面积15平方米,保障总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不高于60平方米。具体为:1-2人户家庭保障面积30平方米;3人户家庭保障面积45平方米;4人及以上户家庭保障面积60平方米。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标准分为二档,第一档为15元/平方米/月/户,第二档为9元/平方米/月/	区住建局	区财政局经建股

赣州蓉江新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资金大类名称	项目资金小项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相关政策文件(附文号)	发放对象	发放标准	区直主管部门	财政局归口业务股室
58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区住建局	关于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2024年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赣蓉危改办〔2024〕1号），关于印发《江西省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建村〔2022〕8号）	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具体包括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对象、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易返贫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为保障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农村住房救助政策的延续性，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给予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实施范围为我区农村地区，城市规划建成区范围内不予安排实施	危房改造新建房屋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对象，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补助不低于2.2万元；农村低保户、低保边缘家庭每户补助不低于2万元。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具有残疾人身份的残疾人家庭，每户在上述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按不低于2000元标准增加安排补助资金。抗震改造新建房屋的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参照危房改造补助标准执行。危房改造、抗震改造维修加固房屋的，每户	区住建局	区财政局经建股